

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沣叙永水尾镇月明村 种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7日，业主单位组织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并对照检查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水尾镇月明村三社和天池镇高木村六社，占地面积250.13亩。项目新建年存栏种猪7500头，年出栏断奶仔猪191238头养殖场一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各类猪舍33630.5m²，包括种猪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隔离舍等；（2）办公用房、住宿楼、食堂及门卫等其它用房总建筑面积2047m²；（3）新建200m³沼气柜及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生物净化处理设施，建造事故应急池，废水贮存池及无害化处理设施；（4）相关水电、道路、围墙、绿化等配套工程和设备工程。

本项目为种猪养殖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524-03-03-421021]FGQB-000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020年1月，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9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沣叙永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本。

2020年5月22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德沱叙永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56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4.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4.0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集粪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UASB反应器+两级A/O+物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氧化塘”工艺进行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灌溉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内绿化及协议消纳地内灌溉。

（二）废气

项目养殖场废气主要包括养殖场恶臭、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沼气等。

项目猪舍恶臭通过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主要采用“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吸附剂+绿化等组合方式”减少恶臭的排放，舍内粪沟通过雾化杀菌除臭+生物喷雾除臭进行处置。粪便暂存间全部封闭，顶部设抽风机抽气排风处理系统，负压抽风的废气经收集后同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配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天多次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粪便暂存间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及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产生，同时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对无法完全封闭的格栅捞渣口部分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恶臭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有废水暂存池以及田间池作为废水储存池在非施肥季节暂存废水，贮存池储存的废水为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灌溉标准后的废水，恶臭产生量小，由于废水储存池仅在非施肥季节暂存，存储时间短，产生的恶臭源强轻微，暂存池排放的少量恶臭废气可迅速稀释扩散，对消纳区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无害化降解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通过使用沼气火炬对集中收集的沼气进行焚烧后对空排放掉。在厨房灶头上处对应设置配套抽风机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养猪场噪声主要是猪叫声及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猪舍（砖混结构）隔声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猪粪随尿液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集粪池，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进入粪便暂存间，及时外卖至有机肥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过滤粪渣、沼渣及时清运至粪便暂存间，及时外卖至有机肥厂。病死猪和母猪分娩物经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处理后形成半成品有机肥，运至粪便暂存间，及时外售有机肥厂，淘汰种猪交由当地农户进行饲养。废干燥剂、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饲料原料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项目污泥送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与粪便一起暂存于粪便暂存间定期外运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综合利用。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将圈舍、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堆粪车间、无害化处理间、柴油发电机房及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确定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及配电房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生活用房、厂区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防止项目养殖对地下水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各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建议四川德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沱叙永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养殖场恶臭不扰民。
- 3、建议企业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4、加强项目危险废物识别和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去向。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四川德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沱叙永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四川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洋叙永水尾镇月明村
种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组长	郭志华	综合部经理	泸州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748082344
专家	蒋小雷	高工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80457150
	饶维	高工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202895203
	罗小兰	高工	四川天宇石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2213326
相关部门及参会人员	周东	职员	四川德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28686919
	曹光	职员	泸州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781010454
	项利	职员	泸州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808305898

